**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流程**

1、制定方案。项目下达后，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市方案联合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2、政策宣传。县农机中心利用电视媒体、网站、LED显示屏和张贴公告等方式对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

3、乡镇报名。购机者（购买的农机具需是《河南省2021-2023年补贴产品信息表》中公布的农机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机具原始发票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乡镇领取村委证明信（统一格式印制）和补贴流程。

**注：报名农户须是农民身份，不是公职人员。**

4、办理程序。自主购机后，购机者利用农机补贴手机APP上传补贴信息。购买拖拉机、小麦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花生捡拾收获机的农户必须先到县农机监理站免费办理入户挂牌手续。购机者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村委证明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车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行车证）和本人开设的银行卡复印件（农商行）到县农机中心办理农机补贴手续。

**注：购买补贴额度大、风险性高的大中型农业机械的农户需提供购机时的银行交易记录。**

5、入户核实。县农机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对补贴农机具进行入户核实，认真核对购机户和机具，核实后进行人机合影，并由购机户、本村村民和农机工作人员在入户核实表上签字。

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补贴：

①补贴农具没有使用的；

②动力机械和收获机械没有办理挂牌入户手续的；

③发动机号、车架号与发票不一致的；

④入户核实时不见补贴机具的；

⑤补贴信息与实际购机户不相符的；

⑥被举报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6、公示信息。核实结束后，农机工作人员对所有补贴材料进行审核、归档，并把农户补贴信息在村内公示7天。

7、资金结算。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农机中心及时向县财政局报送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县、乡财政部门对农机补贴信息再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补贴款直补到卡。

咨询电话：0394-6221397